

健康種子（苗）與植物檢疫

種苗場 丁文石

今（八十六）年三月間國內發生豬隻口蹄疫（Foot & Mouse disease）事件以來，至今雖然疫情已受控制，對於國內經濟與民生層面仍帶給國人不小的衝擊！此事件經檢討結果一般認為是因走私問題嚴重所致，但如經仔細思考，則吾人以爲其主要原因應是大部份的國人普遍缺乏或忽略動植物檢疫觀念的結果。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快速成長與國際交通便捷及貿易自由化等等因素，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之機會大增，加以國人常有購買當地動植物類產品以便回國時饋贈親友之習慣，無形中增加了由國外攜帶病蟲害進入國內的危險性。其實除了此次發生的口蹄疫事件外，近年來在植物病蟲害方面亦有部份種類係由國外侵入的案例，而這些病蟲害種類不如口蹄疫般會帶給國人在民生及經濟上立即的影響與衝擊，所以更容易被國人予以忽視。

我國農業發展由於各種農業技術之不斷研發及改進下作物栽培已由以往糧食生產自給自足的栽培政策轉變成多樣化之高經濟作物栽培的趨勢，其中除了本土性作物外，近幾年更自國外引進多種作物供栽培繁殖之用。從栽培者的角度來看，每個栽培者應該都希望自身栽培的作物能生長良好並獲得高品質與高產量的農產品，而作物自栽植至收穫期間會影響作物生長發

育的因素雖然很多，而栽植時之種子或種苗本身的品質是否優良與健康將是影響往後栽培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對於由國外引進的種子、苗木如果帶有本土未曾發生之蟲害或病原時，不僅該植物種苗受到影響，而且還可能會危及其他經濟栽培的作物甚至於會影響本省農產品之外銷。要防範國外危險性植物病蟲害侵入國境的最直接方法即是實施進口植物檢疫，我國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通過「植物防疫檢疫法」後，有關植物檢疫事務之主管機關已由經濟部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而實際負責檢疫業務之執行機關則因動植物檢疫防疫局尚未成立，仍暫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負責執行，該局對於進口植物檢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外，該局另有出版一份「中華民國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其中有關植物種苗之進口規定經整理如次：

甲、禁止輸入部份：此部份係禁止由發生下列病蟲害之疫區進口該類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一、自稻hoja blanca病、稻dwarf 病毒病、稻莖線蟲及稻之其他危險性病蟲害疫區進口臂形草屬、野稗屬、匍黍草屬、雀稗屬、稻、小儉草屬、小麥等植物，但其種子可以輸入。

二、自甘藷象鼻蟲疫區進口旋花屬、

山薯、甘藷屬、牽牛花屬等植物。

三、自穿孔線蟲疫區進口除蘋果、慈菇、杜鵑花、大麻、貝母、水芋、香石竹、龍舌蘭、變葉木、千年木、芋、鈴蘭、大戟屬、羊齒類、小菖蘭、大蒜、天竺葵、葡萄、牛蒡、風信子、鳶尾花、地錢、蘚苔類、洋蔥、蘭、其他花卉球莖、防風草、仙人掌科、椰子科（不包括可可椰子、卡納利椰子及檳榔屬）、馬鈴薯、櫻花屬、玫瑰、木草莓屬、瑞典蕪菁、鬱金香、胡桃、蔥外，其餘植株之地下部不得輸入。

四、自柑橘Psorosis病、立枯病、南美立枯病、枯萎病、鱗砧病、Stubborn病、木孔病、Vein Enation病、Impietratura病、捲葉病、溫州萎縮病、Cristacortis病、Ring spot病、Mal Secco病等疫區進口之柑橘類植物。

五、自甘蔗斐濟病毒病疫區進口之甘蔗植物、*Erianthus maximus*、*Job 's tears* (*Coix lachryma-jobi*) 等植物。

六、自甘蔗流膠病疫區進口之檳榔、可可椰子、象草、幾尼亞草、薏苡仁、強生草、巴拉草、大王椰子、蘇丹草、甘蔗、甜蜀黍、竹及白椰子等植物。

七、甘蔗條斑病毒病疫區進口之指草屬、牛筋草屬、雀稗屬、狗尾草屬、鼠尾草屬、甘蔗等植物。

八、自香蕉Roxana病、香蕉細菌性萎凋病、香蕉巴拿馬病疫區進口之香蕉植物。

九、自馬鈴薯癌腫病疫區進口之茄子、馬鈴薯、辣椒、番茄及其他茄科植物

等。

十、自黃金線蟲疫區進口之茄子、藜屬植物、馬鈴薯、辣椒、番茄及其他茄科植物等。

十一、自菸草露菌病疫區進口之茄子、辣椒、甜椒、菸草、番茄及其他茄科植物（馬鈴薯除外），但乾燥菸葉及種子可以輸入。

十二、自樹薯嵌紋病毒疫區進口之樹薯，但種子可以輸入。

十三、自各國（薑危險性病蟲害）進口薑之地下部。

乙、有條件輸入部份：自下列病蟲害發生疫區輸入該病蟲害之寄主植物時，除須檢附 輸出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外，並須依商檢局之相關規定條件辦理始得輸入。

一、自柯羅拉多金花蟲疫區進口之茄子、馬鈴薯、辣椒、番茄及其他茄科植物等之鮮莖葉。

二、自馬鈴薯蠹蛾疫區進口之 茄子、馬鈴薯、辣椒、菸草、番茄、酸漿、*Datura*屬、*Fabiana*屬、*Hyoscyamus*屬、*Lycium*屬、*Nicandra*屬、*Petunia*屬、*Physalis*屬、*Physalodes*屬、*Solanum*屬等之植物。

三、自桃蚜蛾疫區進口之扁桃、杏、櫻桃、油桃、桃、李等植物。

四、自白緣粗喙象鼻蟲疫區進口之紫花苜蓿、甘藍、胡蘿蔔、芹菜、菊花、柑橘、百日草、玉米、棉、大理花、茄子、

鳶尾、四季豆、百合、金盞花、瓜類、燕麥、柿、馬鈴薯、蘿蔔、懸鉤子、大豆、草莓、甜菜、青椒、甘藷、菸草、番茄、蕪菁及小麥等植物之地下部。

五、自可可椰子Lethal-yellowing病、Kaincope病、Cadang-cadang病、Bronze leaf wilt病、Root wilt病、Guam coconut病及 Leaf scorch病等疫區進口之可可椰子種實。

六、自箭頭介殼蟲、黑胸柑桔金花蟲等疫區進口之各種柑橘類植物。

七、自松材線蟲、松斑天牛等疫區進口之冷杉屬、雪松屬、落葉松屬、雲杉屬與松屬植物。

八、自莖線蟲疫區進口除天南星科、番杏科（Mollugo 屬除外）、鳳仙花科、木棉科、仙人掌科、山茱萸科（Aucuba 屬除外）、景天科、杜英科、杜鵑花科、大戟科（Manihot 屬除外）、殼斗科、裸子植物、樟科、桑科、苔蘚植物、睡蓮科、木犀科（Syringa 屬除外）、蘭科、棕櫚科、露兜樹科、車前科（Plantago 屬除外）、眼子菜科（Potamogeton 屬除外）、蕨類植物（Equisetum 屬除外）、茜草科（Galium 屬除外）、玄參科（Veronica 屬除外）、梧桐科、蕁麻科（Urtica 屬除外）、堇菜科（Viola 屬除外）、葡萄科（Vitis vinifera 除外）以外之其他植物地下部。

九、自馬鈴薯腐敗線蟲疫區進口之洋蔥、芹菜、鸞瓣蘭屬、皺菊、秋水仙屬、紫番紅花、大理花屬、胡蘿蔔、唐菖蒲屬、向日葵、蛇麻、甘藷、鳶尾屬、松傘菊、柳穿魚、苜蓿、薄荷、美洲防風、

車前、蘿蔔、酸模、馬鈴薯、一枝黃花、Sonchus 屬、水蘇、丁香、蒲公英、虎斑花屬、三葉草屬、金蓮花、鬱金香屬、款冬野及野豌豆等植物之地下部。

十、自非洲菊斑潛蠅疫區進口之蔥、矢車菊、白菜、芥藍、菊花、波斯菊、大理花、洋桔梗、非洲菊、滿天星、萵苣、瓜葉菊及萬壽菊等植物。

丙、應施行隔離栽植檢疫部份

一、各國輸入之下列植物（種子除外）木瓜屬、龍眼、百合、唐菖蒲、大理花、草莓屬、荔枝、蘋果、榛果、桑屬、百香果屬、Prunus 屬（如桃、杏、李、櫻桃、櫻花等）、番石榴、梨屬、薔薇屬、葡萄屬；上述之百合、唐菖蒲、大理花、薔薇屬植物之切花可免隔離檢疫。

二、各國輸入下列特殊植物甘蔗苗、茶苗、鳳梨、柑橘、香蕉之植株或具有繁殖力之營養體與甘蔗、茶種子。

三、各國輸入之一般植物如於輸入時經發現可能罹染病蟲害而無法及時判定病蟲害種類者。

臺灣地處亞熱帶氣候區適合植物之生長，同時也適合植物病蟲害之繁殖，因此在本省栽植作物原就有許多病蟲害問題必須克服，如又有國外病蟲害侵入則勢必增加防治困難度，而欲獲得健康種子（苗）亦更形不易。如果每個國民都有「生命共同體」的觀念，瞭解植物檢疫的重要性並自國外輸入或攜回植物時能充分配合實施檢疫措施時，相信必能阻止絕大部分的病蟲害侵入，也才能確保種子（苗）的健康。